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師學術著作評量準則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同日再送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一百年七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系教師學術研究水準，鼓勵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性期刊，特定本準則。

二、評量等級共分甲、乙、丙三等級，係以研究成果發表於所屬學術領域之國內外期刊是否列名 SCI、SSCI、或 EI 分別訂定：

(一) 甲等：列名 SCI、SSCI、或 EI 之期刊排名前五〇%者，非列名 SCI、SSCI、或 EI 之期刊依百分比排序前三〇%。國內期刊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則列為甲等：(一) 曾獲國科會或其他獎助者，(二) 有編審制度之全國性期刊、每年定期出刊四期以上、每期至少六篇論文。

(二) 乙等：列名 SCI、SSCI、或 EI 之期刊排名前八〇%者，非列名 SCI、SSCI、或 EI 之期刊依百分比排序前七〇%。

(三) 丙等：列名 SCI、SSCI、或 EI 之期刊排名前一〇〇%者。

(四) 非列名 SCI、SSCI 期刊或 EI 期刊及國內期刊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可列為甲等：

1. 曾獲國科會或其他獎助者。

2. 有編審制度之全國性期刊、每年定期出刊四期以上、每期至少六篇論文。

3. 如期出刊經系、院教評會通過者。

三、學術論文發表於非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不得做為教師聘任升等代表著作。

四、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學術著作期刊評量推薦表

100 年 4 月 26 日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刪除甲等以外期刊)

100 年 11 月 21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期刊名稱	獲國科會優良期刊獎助年度	是否屬全國性期刊	每年出版期數	每期論文篇數	排序	等級	備註
台灣農學會報 (原中華農學會報)		是	4	6 篇以上	1	甲	曾列為 SCI 期刊
台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		是	6	10	2	甲	
台灣獸醫學雜誌	84-88	是	6	10	3	甲	
農林學報		是	4	9	4	甲	100 年 4 月 26 日系教評會 依院標準農林學報期刊等 級改列甲等
中國畜牧學會會誌		是	4	6 篇以上	5	甲	102 年 10 月 30 日系教評 會新增

其他未列入之期刊或因年度之變更致期刊排名順序有改變者，授權系級教評會審查。